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近日公布《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及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3492009.html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于7月1日联合发布上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企业与境外企业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可以通过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也可以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第六条）；(b)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及澳门金融管理局认可，已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进行港澳人民币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第七条）；(c) 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第十七条）；(d) 试点企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第十八条）；以及(e) 至货物出口后210天时，试点企业仍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的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并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关资料。试点企业拟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的，应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第二十三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184597.html>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6月14日发布上述《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a) 分类管理是指根据企业信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状况，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结合产品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检验监管方式的检验监督管理。企业分类管理期限一般为三年（第三、十二条）；(b)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企业四个类别进行分类，对出口工业产品按照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一般风险三个级别进行分级（第六条）；(c) 对首次出口生产企业按照三类企业管理（第十三条）；以及(d) 对四类企业出口工业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等。《办法》不适用于出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3年7月18日公布的《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1号令）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l/2009/200906/t20090626_119878.htm

美国对中国部分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商务部表示，美国国内唯一编织电热毯生产商于6月30日代表其国内产业正式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编织电热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种尺寸的制成品和半成品编织电热毯及电热披肩，无论所用面料的种类是否人造纤维、天然纤维或两者的混合物。根据美调查程序，美商务部将在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g/200907/20090706371513.html?695332007=3819232209>

经贸要闻

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就印度对中国铝箔铝板征收特保税发表讲话

6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对我铝箔铝板产品征收特保税，征税期2年。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遗憾和不满。该做法不仅会对中印双边贸易关系造成负面影响，也将损害印度众多企业的利益。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指出，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印经济都受到了影响，中印同是发展中大国，更应该携起手来，共同渡过难关。中方希望印度贸易救济调查机关恪守20国集团领导人伦敦金融峰会的共识，在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方面保持谨慎克制态度，鼓励双方业界加强协调和合作，实现双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07/20090706380277.html>

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轮胎特保案做出救济措施建议发表谈话

2009年6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了对华乘用车与轻型卡车轮胎特保案的救济措施初步建议：在现行进口关税（3.4%-4.0%）的基础上，对中国输美乘用车与轻型卡车轮胎连续3年分别加征55%、45%和35%的从价特别关税。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并坚决反对美采取限制我轮胎产品的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07/20090706377532.html>

税务及海关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6月16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所列三个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以及(b) 企业将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06/t20090630_174089.html

企业专项用途财政资金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对企业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通知规定,对企业在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凡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同时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该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186092.html>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2008年10月1日实施,现将原产地证书有关填制事宜公告如下:当原产地证书1页(A4规格)填制不下多项商品时,可以附页填制。原产地证书第1页为完整的原产地证书格式,标注“第1页,共……页(Page 1 of)”(原产地证书仅有一页时,也应加以标注);第2页应列出原产地证书第1页所列的第7至15栏内容,并标注原产地证书号码,该号码与第1页证书号码相同,同时必须有签证机构的“安全特征”,且注明“第2页,共……页”;第3、4页按照第2页原理填写、标注(原产地证书样本见附件)。本公告内容自2009年7月1日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76822.htm>

行业信息

五金业

有色金属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正式启动

由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和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北京共同召开有色金属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启动工作会议。商务部鲁建华部长表示,有色金属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的正式启动,表明我国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工作又迈出了新步伐。今年下半年,随着国家“扩内需、保增长”各项措施逐步到位,工业增速有望进一步回升。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实现工业“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任务十分艰巨,我国产业安全还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是维护本国产业安全的一项基本的必备措施。建设一个覆盖重点敏感行业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目前,已在汽车、钢铁、化肥、纺织、电子信息、物流等10个行业建立了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企业数已经达到9000多家。鲁建华表示,要积极做好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损害预警工作,充分发挥预警系统的服务功能,为企业和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及我国的产业安全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07/20090706381314.html>

玩具业

2009年6月美国CPSC召回中国产品综述

在6月份的召回通报中,中国玩具数量为零,主要是因为美国颁布了新玩具安全标准,该标准在2007年版本的基础上加入了一些新的要求,涉及磁铁、弹性系绳球(溜溜球)、包装薄膜以及绳、带和橡皮筋等方面。此外,《玩具安全指令提案》也将于2009年7月份实施。美国玩具标准越来越趋向严格,导致中国对美玩具出口量大幅下降。据统计,2009年1~4月,中国对美国出口玩具为6.5亿美元,同比下降19.2%。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t.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7/20090706376795.html>

劳动保障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需机动作业而采取不确定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因工作性质特殊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需在一段时间内连续作业,采取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lss.gov.cn/gzllss_portal/show_article_byid_frontside.do?article_id=2441

环保措施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规范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现批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标准名称、编号如下: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该标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info/bgw/bgg/200907/t20090708_154350.htm

各地商机

《关于抓好产业转移园建设加快产业转移步伐的意见》

广东省政府于6月16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在加快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的同时,在用地、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大力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坚持低端转移和高端发展并重;(b)重点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大企业大项目;(c)加大对产业转移园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引进限制类项目,严禁淘汰类项目入园,鼓励和引导入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d)从2009年至2013年连续五年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江门市除外)每年在新增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安排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用于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建设;(e)在2009年年底完成省产业转移示范园评选和75亿元省产业转移竞争性扶持资金的竞标及拨付工作。尽快出台25亿元珠三角企业转移奖励资金使用办法;以及(f)加快施行产业转移园“零收费”政策,在产业转移园内实行各类行政许可“一站式”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ovpub/zfwj/zfxgk/gfxwj/yf/200906/t20090619_95649.htm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epaper/nfrb/content/20090623/Article1A04006FM.htm>

广东省重新修订《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6月25日发布上述修订后的《申报办法》，自2009年7月1日（税款所属时期）起执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明确要求广东省境内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必须通过电子申报软件进行电子信息采集，制作电子申报数据档案，其中包括免税企业等申报内容较为简单的纳税人；(b) 重新理顺必报数据报送和管理要求，明确“备查数据”的报送和管理要求；(c) 明确财务报表的报送要求；以及(d) 明确部分企业纳税申报表的填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portal.gd-n-tax.gov.cn/policy/jsp/content_show.jsp?contentId=GZH89E2IXMHJLDWEJKM3SWWBPKM6YEH

广东省五年打造30个服务业集聚区

广东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全省发展现代服务业工作现场会，省长黄华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黄华华指出，力争经过3~5年努力，全省认定30个功能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2~3个在全国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珠三角国际现代服务业基地，打造世界一流的物流中心和会展品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163.com/09/0707/04/5DJF7II6000120GR.html>

东莞《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和《东莞市总部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东莞市于6月15日印发上述《方案》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方案》指出，东莞发展总部经济将按4个市中心区、八个中心镇及四大园区进行规划布局。发展方向为：吸引现有外资企业的专业职能总部，如营销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投资中心、结算中心等；加强与香港的合作，吸引香港高端服务业的大陆总部；以及发挥毗邻香港，莞港关系密切的优势，吸引国内有意开拓国际市场的中国500强企业总部落户东莞等。《方案》还列明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a) 2009年5月1日后新设立或迁入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达到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综合型总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职能型总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其高管，在住房、探亲、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2009年5月1日前已在东莞市注册登记的现有企业，符合要求，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予以5年补助奖励。新设立的总部企业从认定次年起，享受本政策；(b) 加强总部企业用地保障；以及(c) 为总部企业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等。此外，《办法》主要规定了总部企业认定的范围、认定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当中明确，申请认定的总部企业应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东莞市，不改变其在东莞市的纳税义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398>

东莞：东莞国际快件中心试运行

近日，东莞国际快件中心正式成立并试运行。据了解，该中心成立后将采用新的快件通关监管模式，在整合各种监控设备、管理系统资源后，建立起物流监管平台，采用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实现快件全部上线监管、数据全部核对、全程实时监控，可满足每年1000万件的快件业务需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177121.htm>

《关于减轻福州市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据报导，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当中规定，2009年6月至12月，对福州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予以适当调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最低缴费基数，从按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70%调整为60%；单位承担的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为1%；企业工伤保险缴费依据2009年4月份人均缴费基数下调20%；同时，对于近三年内未发生工伤或工伤保险费用支出低于本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40%的企业，费率再下调20%。各参保单位应于2009年12月申报期前自行调整到位。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j.xinhuanet.com/mnews/2009-07/01/content_16964472.htm

<http://news.163.com/09/0502/00/58960D0B000120GR.html>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185324.html>）

人民银行就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答问

问：试点的地区是如何确定的？

答：2008年，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先后向国务院提出希望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鉴于上海市和广东省在企业选择和政策配套等方面准备比较充分，国务院批准了上海市和广东省内的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四城市率先进行试点工作。同时，明确境外试点地域范围暂定为港澳地区和东盟国家。

问：试点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能享受出口退税吗？企业在办理海关报关和出口退税方面应遵守什么规定？

答：使用人民币结算的出口贸易，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试点企业在办理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提供外汇核销单。具体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试点企业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依法处罚，并取消其试点资格。试点企业有关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违法违规信息，将录入有关部门共享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问：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后，港澳人民币清算行的作用有什么变化？

答：港澳人民币业务开办以来，业务涉及存款、兑换、汇款、银行卡、人民币支票、人民币债券等方面。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出，将扩大清算行的清算业务范围。清算行还可以向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试点范围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如港澳地区和东盟国家，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人民银行将根据《办法》，与清算行重新签署有关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明确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服务的有关内容。港澳人民币清算行还可以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兑换人民币和拆借资金。

问：境外企业人民币资金短缺时能方便地获得人民币贸易融资吗？

答：境内结算银行可以在境外企业人民币资金短缺时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

问：试点企业的人民币资金是否可以存放境外？

答：为满足企业实际要求，试点企业可以将出口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但应通过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货物出口后210天时，试点企业未将人民币货款收回境内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该笔货物的未收回货款的金额及对应的出口报关单号，并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供相关资料。试点企业应当选择一家境内结算银行作为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报告银行，由主报告银行负责提示试点企业履行相关信息报送和备案义务。

问：为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人民银行与港、澳金融管理局建立了何种合作机制？

答：为做好内地与港澳之间通过清算渠道进行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人民银行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合作备忘录，明确各自的监管职责范围，对港澳银行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已于2009年6月29日签署了补充合作备忘录。与澳门金管局的相关备忘录将视澳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进程择机签订。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852-25428616

电邮：coa3@cma.org.hk

传真：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86-20-8129 8875

本会每星期均以传真及电邮向各会员发放『广东省【商情快递】周刊』，为使各会员能快捷接收信息，贵司可选择以电邮方式同步送发予有关职员，或以传真收件，敬请填写下表并电邮(coa3@cma.org.hk)或传真(号码：852-28155713)至本会：

本公司_____选择以(可选择多项)

传真收取会员简讯(传真号码：_____) (只限香港传真号码)

电邮收取会员简讯(电邮 1：_____；电邮 2：_____)